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10100MA64MQW06J □ 不适用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2MA00GH6K26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于2026年9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其中:国新建源于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9月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22,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建信投资于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6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后,国新建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54,887,944股,持股比例由17.86%减少至17.00%。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272,333	13.39	336,008,933	12.5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20-2026/09/0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424,111	4.46	118,879,011	4.4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20-2026/03/20
合计	477,696,444	17.86	454,887,944	17.00	--	--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宏盛华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以及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宏盛华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1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82	0231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1	1.08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592,348.24	1,036,345.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0	0.4500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07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0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9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9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9月9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6年9月4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6年9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4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人,代表股份数为438,310,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36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34,005,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数为204,305,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42%。

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98人,代表股份数为76,458,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43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12,153,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数为64,305,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25%。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8,184,650	99.9472%	122,500	0.0514%	3,400	0.0014%	200,000,000	45.629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332,721	99.2351%	122,500	0.7443%	3,400	0.0207%	60,000,000	13.6889%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8,123,550	99.9573%	179,600	0.041%	7,400	0.001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271,621	99.7554%	179,600	0.2349%	7,400	0.0097%	0	0%	

本次股东会议案100《关于子公司签订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补充协议中交易对手张家界芒果文旅有限公司的股东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200,000,000股,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能、石超剑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9月4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45	
2	A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017889	
3	A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705	
4	A类:014841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842	
5	A类: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359	
6	A类: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519	
7	A类:015900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5901	
8	A类:018362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363	
9	A类: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C类:024424	
10	A类:024357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4358	
11	A类:025499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500	
12	A类:025777	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78	
13	A类:025792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93	
14	A类:026993	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6994	
15	A类:027654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7655	

投资人可按照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
- 投资金额:68,706.49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电解液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68,706.49万元,项目建设投资50,230.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371.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82.00万元,预备费2,277.66万元。项目建设地为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可厂港新能源产业园区,占地面积为100,003㎡,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50122MACT38687Y

3.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27日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丁伟涛

6. 住所: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厂边南路60号

7.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464,308,973.49	2,481,408,196.15
负债总计	1,524,954,182.33	2,561,466,082.33
净资产	-60,645,208.84	-70,057,886.1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3,261,048.50	986,236,316.17
净利润	-24,714,023.59	-29,412,677.34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可厂港新能源产业园区

3.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

5.项目投资预算:项目预计总投资68,706.49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100,003㎡

7.项目建设期:12个月

8.建设投资:50,230.87万元

9.项目年产值:544,085.71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电解液	544,085.71	531,910.00
合计	544,085.71	531,910.00

(2)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544,085.71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37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531,910.00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1,813.34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2,953.34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8,860.01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	40
2	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	39
3	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11
4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35	9.5
5	常志远	65	0.5
合计		13,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迎合新能源市场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贴近核心客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电解液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6-03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83,187,736.01元,同比下降2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9,671,114.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087,504.84元。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9月1日至9月3日期间,区间涨幅达25.37%,同期上证指数跌幅1.11%,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83,187,736.01元,同比下降2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9,671,114.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087,504.84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达地产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科技”)、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长虹科创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
- 四川长虹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四川长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长虹股权投资公司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基金的权益分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规定。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长虹科创基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备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搭建多元化渠道,围绕公司产业链布局储备项目资源,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于近日与长虹股权投资公司、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创投)、新网科技、四川长虹、绵阳市链通未来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5874产业引导母基金”)、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控产融”)、绵阳科技城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科创投”)共同签署《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

长虹科创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四川长虹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53,500,3,000万元;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GP1)、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久盛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GP2)、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绵阳5874产业引导母基金、科控产融、绵阳科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5,000,3,000万元。前述合伙人均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无外部社会投资人或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5,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参与设立创业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长虹科技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艳辉、谢丽清、王佳丽、顾尚林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基金的权益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川长虹是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四川长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长虹股权投资公司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243JA2H
备案编码	P1069594
备案时间	2019年3月
法定代表人	徐耿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35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199号长虹科技大厦A座3201及32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虹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四川长虹的控股子公司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5,505.89	10,732,987.06
负债总额	296,860.01	236,471.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58,645.88	10,496,515.08
资产负债率	2.92%	2.20%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663.36	868,264.07
净利润	-637,869.20	-601,427.65

(3)其他基本情况

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作为长虹科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及备案。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四川长虹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也是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利益安排。

2.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久盛创投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